

社團法人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台灣省第四支會 300-F 區總監辦事處 函

地 址：268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 508 巷 20 號
電 話：03-9606618 傳真：03-9606619
辦事處主任：周錫琦 連絡人：陳韻如
E-mail：Lc300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秘勳字第 0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台灣總會家庭會員仍應繳交台灣總會會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總會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第二次理監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目前台灣總會家庭會員是未收取任何會費，但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等，既然未收取會費是不可享有權利。
- 三、如分會有家庭會員，在台灣總會之年會中，如欲將家庭會員人數列入分會正代表的人數計算之基數，要比照正會員收費繳交台灣總會 2021-22 年度一整年會費，家庭會員人數即可計算基數中。
- 四、如欲繳交之分會請致電總監辦事處。

正本：分會會長、秘書

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

副本：前任總監、副總監、榮譽副總監、區行政幹部

總監

陳正勳